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于田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疆尊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于田  
 县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阿热勒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于田县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阿热勒乡）。
  - 2.工程地点：于田县阿热勒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天津援疆资金。
  - 5.工程内容：对阿热勒乡阿热勒艾日克村 125 户农户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包括：室内地面改造、室内墙面改造、顶棚改造，同时对厨房、卫生间、房屋外立面、院门等进行提升改造。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玖万柒仟零贰元贰角叁分 (¥: 3097002.2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杭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于田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32260104282706  
地 址：于田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848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03-689773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克亚信用社

账 号：882101060120110000823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3201MA7ACPH43P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新城区街道玉城商业楼五楼东侧 01 号

邮政编码：848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宫政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935792564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8794531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

账 号：30582101040040620



治区及和田地区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2.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施工风险, 按“新建标(2020)1号”文件中的费用调整执行调整合同价。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2-2012)。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无。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